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27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北京新机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北京新机场项目北京市域内建设用地手续的请示》（京政文〔2017〕2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大兴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46.4663公顷（其中耕地1230.8285公顷）、未利用地0.00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11.655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6.7731公顷（其中耕地4.5877公顷）、未利用地33.41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2.551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20.865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北京新机场工程建设、天堂河（北京段）改线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天堂河（北京段）改线用地95.3813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180.429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航食用地21公顷和航空基地用地21.51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计核减141.4905公顷，其中代征绿地用地111.2423公顷、夹角地用地30.2482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集约节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2019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

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